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1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3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1)
潘婷婷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芷彤女士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財政及品質事務)
莫永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
王志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5

其他列席人士	： 蕭赤虹先生 麥仕傑先生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香港科技園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林寶怡小姐 胡清華先生 何朗瑩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0-21)8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25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 多種用途
51CG — 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2.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會議上，就 PWSC(2020-21)25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 51CG 號工程計劃「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7 億 8,770 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3.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就 FCR(2020-21)86 進行表決

4. 下午 2 時 31 分，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20-21)86 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0-21)87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87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 962 — 工業

新分目 「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以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批次發展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的早期營運開支」

5.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下分目 987「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以開立一筆承擔額，以便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181 億 3,5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作為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支持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開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172 億 5,800 萬元)，以及創科園公司的早期營運開支(8 億 7,700 萬元)。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曾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 56 分鐘。

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效益

6. 副主席表示支持這項目。他指出，政府當局曾於工商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一般會以下述四大準則，評估創科園實現其成為世界級的知識樞紐及創新科技中心的進展：(a)開發新科技和研發產品商品化的數目；(b)吸引及培育的創新科技人才的數目和資歷；(c)從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海外吸引來港的具影響力研發項目的數目；及(d)獲支援的初創企業及高增值企業的數目。副主席詢問，當局何時能就上述準則制

訂及公布可量化的成效指標。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創科局局長")答稱，鑒於政府預期創科園第一批次樓宇將於2024年年底開始分階段落成，以讓第一批租戶可最快於2025年開始陸續進駐，期望屆時可就上述準則制訂主要成效指標。

7.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創新科技研究的投入成本龐大，但成果商品化的效益較小。他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創科園帶來的效益。

8. 創科局局長及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答稱：

- (a) 創新科技的研究成果可為研發機構及本港的工商業界帶來收益；
- (b) 公營研發中心會進行初階或早期研究，然後將相關知識及技術轉移至商界；
- (c) 除研究成果商品化的收入，公營研發中心亦可從與企業簽訂的研發合約中獲得收入，而該等收入的目標水平為30%。現時公營研發中心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皆高於目標水平；及
- (d) 過去3年，香港科學園 ("科學園")及數碼港吸納的投資額超過400億元，反映與科研相關的園區能吸引投資。

9. 陸頌雄議員詢問，創科園為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帶來多少直接貢獻。創科局局長答稱，直接貢獻主要是創科園租戶進行經濟活動時創造的直接價值，大約是經濟貢獻的六成。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直接貢獻可包括創科園內租戶在創科園的日常經營活動和聘請僱員所作出的貢獻等；間接貢獻是指創科園內租戶在營運時所涉及的商品及服務支出的貢獻；連帶貢獻則是指相關商品及服務公司在營運時所帶動的貢獻。

10. 鄭松泰議員表示反對這項目。他指出，政府當局多年來向數碼港及科學園投放大量資金，惟最終未見香港因而獲得具體收益，質疑創新科技業如何能促進本地經濟發展。他詢問，當局過往投放於創新科技(包括數碼港及科學園)的資金的收益為何，以及創科園落成後，香港能從中獲得甚麼益處。他亦要求當局說明數碼港、科學園及創科園的協作模式。

11. 田北辰議員詢問，創科園能提供而科學園未能提供的服務為何。

12.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科學園及數碼港能促進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香港的初創企業由2014年約1 070間增至2020年約3 360間，同期的初創企業員工亦由約2 400人上升至約12 500人。總融資額由2014年約12億4,000萬元上升至2018年約163億元；2019年亦有90多億元；
- (b) 根據創科園公司委聘顧問進行的經濟影響分析研究，全面發展後的創科園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每年可達到約520億元，並可創造約52 000多個本地職位；及
- (c) 數碼港、科學園及創科園皆有其各自的定位。

13.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

- (a) 政府於過去20年來共投入約173億元於科學園的3期發展，以及其第一階段擴建及"創新斗室"。科學園現有約900間企業，僱用約13 000名人員，當中接近70%從事研發工作。科學園對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每年約為200億元，可見政府對科學園的投資有回報。數碼港則現有約800間企

業，涉及約6 000名人員。政府相信，創科園同樣能創造適合的環境，讓不同人士及企業交流及協作；及

- (b) 香港現有8間"獨角獸"企業(即市值超過10億美元的初創企業)，其中6間是由科學園及數碼港培育。

14.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數碼港及科學園皆位處香港核心地帶，但園區內不少租戶均是外地企業，導致本地初創企業或需進駐位置偏遠的創科園。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本地人在本地就業"的政策，讓本地初創企業的人員可留港工作。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數碼港及科學園內屬香港註冊的科技公司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本地公司、外國公司和內地公司所佔的比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6月18日經立法會FC18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科學園及數碼港內大部分企業皆是本地註冊公司，其中超過90%是中小型企業；而園區內的工作人員有70%是本地人士。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安排

16. 張華峰議員關注到，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落後於深圳。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加快創科園的發展。創科局局長答稱，創科園公司會盡快開展創科園的發展，例如部分土地完成平整後便立即開展上蓋建築工程；設立臨時污水處理設施，讓創科園的樓宇可盡快入伙。

17.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河套地區的道路連接及污水處理設施或未能如期完成，導致創科園的發展延期。就此，他詢問：

- (a) 政府當局有否後備方案，以確保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能如期完成；及

- (b) 若創科園的發展延期，導致創科園公司延後獲得租金收入，當局是否需要到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還是會採取融資/貸款等其他方案。

18. 創科局局長答稱：

- (a) 政府已就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預留充足時間及作妥善安排，加上參考科技園公司過往均能按預算如期完成工程的往績，有信心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首座樓宇能按計劃於2024年年底落成；及
- (b) 在有需要時，科技園公司和創科園公司可以透過研究不同的融資方法的可行性，跟進創科園發展的財務安排。

建築成本及營運資金

19. 副主席、謝偉銓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創科園第一批次的首8座樓宇的建築成本高昂的原因。副主席表示，按他的計算，相關樓宇每平方英尺的建築成本為5,811元；他並詢問當中的綠色建築部分的預算價格高昂的原因。梁志祥議員詢問，該8座樓宇中的濕實驗室的建築成本，以及有關建築成本是否導致該8座樓宇造價高昂的原因。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包括首8座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建築成本(以每平方英尺計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6月18日經立法會FC18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考慮到創科園第一批次的發展包括濕實驗室等設施，而相關樓宇所需的樓

底高度及負重皆比一般樓宇高，政府認為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建築成本估價合理；

- (b) 在扣除成本上漲因素及公用設施、臨時設施、環境緩解措施等成本後，創科園首8座樓宇(建築面積約為169 000平方米)的建築成本約為80億元；每平方米的建築成本約為5萬元，即每平方英尺的建築成本為5,000多元；如果是發展一般樓宇，建築成本一般約為每平方英尺3,000元至4,000元；及
- (c) 創科園內的綠色建築包括太陽能板、風能發電等節能環保設施。

21. 謝偉銓議員提出下述查詢：

- (a) 政府當局於何時估算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預算；
- (b) 當局是否在未經驗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項目辦")審核下，直接採納創科園公司提交的造價；
- (c) 當局會否承諾安排項目辦審核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及
- (d) FCR(2020-21)87第20段提及的園內公共設施，是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還是整個創科園所需興建的設施。

22.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創科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指，創科園公司約於一年前估算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預算，並按通脹指數計算出付款當日價格。建築署曾審核創科園發展的預算。

23. 創科局局長補充，創科園公司的工程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工程造價及監督工程進度，但若有需要，創科局可與發展局再行探討能否將創科園發展的相關

工程交由項目辦審核。政府會因應市場情況，適時更新工程造價；政府及創科園公司亦有監控措施確保每個工程項目的造價處於合理水平。

24. 創科局局長續指，創科園餘下批次發展的樓宇皆可使用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興建的部分基本公共設施，例如區域供冷系統、資訊科技通訊系統(包括電話網絡及中央網絡安全管理系統等)。另外，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亦會採用共用管槽，以便保養及維修。

25. 就創科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建築署曾閱覽創科園發展的預算，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建築署當時給予創科園公司的書面回應(如有的話)。他亦要求當局就 FCR(2020-21)87 號文件第 20 段有關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園內基本公共設施"的預算，回覆是否包括預留日後其他批次/期數的發展，以及有關支出為何(如有的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經立法會 FC180/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梁志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FCR(2020-21)87 號文件第 20 段有關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 35 億元"顧問／工地監督／應急／雜項等"預算的詳情。創科局局長答稱，顧問費及應急費各佔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成本(172 億 5,800 萬元)的約 10%。

27. 邵家輝議員詢問輸入外地勞工能否降低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成本。創科局局長答稱，創科園的部分建築，例如"創新斗室"，會採用組裝合成方式建造，以減低建築成本。

28. 梁志祥議員詢問，除濕實驗室外，創科園內其他樓宇能否採用組裝合成方式建造，以節省建築成本。盧偉國議員提出類似查詢。創科局局長答稱，政府會在合適的情況下，盡量採用組裝合成方式建造樓宇，加快建造速度及效率，以及加強地盤安全。

29. 副主席、謝偉銓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察悉，創科園首 8 座樓宇的地庫深度比一般建築物深。邵議員詢

問當局能否縮減地庫的深度，從而減低建築成本。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建造地庫費用高昂(預算達 21 億 5,800 萬元)的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經立法會 FC180/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主席、謝偉銓議員、邵家輝議員、葛珮帆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詢問，創科園樓宇的高度限制或地積比率能否放寬。

31. 創科局局長表示，創科園公司透過善用相關樓宇的地庫，從而增加創科園的可用樓面面積。現時創科園樓宇的高度限制是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而制定，政府會適時檢視如何增加創科園的可用樓面面積，亦會探討增加地積比率的可行性。政府期望隨着科技發展及改善相關配套，可更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32. 謝偉銓議員及張華峰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監管這項目的撥款運用。張議員表示，他擔心創科園餘下批次的發展會延期及超支，需要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他詢問當局有否估算創科園整體發展的預算。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需否就創科園餘下批次的每一期發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33. 鄭松泰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以短期租約或"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形式將河套地區的相關土地交付創科園公司發展後，將難以監察創科園公司的運作。他要求當局說明政府將如何監察創科園公司的運作。

34. 創科局局長及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a) 創科園公司的董事局及其相關委員會均有政府代表，確保創科園公司的業務和財政狀況得到有效監察。政府亦會緊密監察創科園工程的進度、招標程序及開支，務求使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首座樓宇能按計劃於 2024 年年底落成；

- (b) 政府每年會向立法會匯報創科園的發展進度及最新進展；
- (c) 政府會就創科園餘下批次發展探討不同的財務安排，例如貸款及融資；及
- (d) 政府期望，創科園日後可透過租金收入維持其日常運作。

35.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在招標合約中加入條款，要求中標的顧問公司節約成本。創科局局長答稱，政府會於招標合約加入與成本效益有關的要求，符合要求的投標者可獲得較高的評分。

36. 就政府當局擬向創科園公司提供 8 億 7,700 萬元，作為早期營運開支，姚思榮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述明此筆款項涉及甚麼用途和有關金額；並說明創科園公司早期營運的架構和聘用的人員所需具備的條件。創科局局長答稱，創科園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用於員工薪酬、設施管理等。局方會於會後提供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經立法會 FC180/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安排及配套設施

37. 吳永嘉議員申報，他是科技園公司的董事。吳議員表示支持這項目，並詢問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臨時工程安排"的詳情。謝偉銓議員詢問，"臨時工程安排"涉及甚麼"大型設備及組件"和運輸安排；以及在工地同時有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的情況下，當局和科技園公司能否與有關工務部門就大型設備及組件運輸的安排協調，以減低有關開支。謝議員要求當局就上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經立法會 FC180/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探討可行方法善用河套地區附近的環境協調運輸安排，例如以河運方式運送建築工程的大型設備或物料到創科園工地。

39.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目。他認為，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區域供冷系統及排污系統，除可供創科園餘下批次發展的樓宇使用外，亦符合環保原則。

40. 吳永嘉議員詢問，在永久污水處理設施於2026年下半年落成前，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臨時污水處理設施能否應付創科園的發展所需。

41. 邵家輝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察悉，臨時污水處理設施或於創科園的第一批次發展完成後停止使用。邵議員詢問設置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原因，以及創科園可否採用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在不設置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情況下，容許租戶先租用現時科技園公司轄下園區內的單位，待創科園的樓宇及相關污水處理設施落成後，才讓相關租戶遷入創科園。謝議員指出，臨時污水處理設施與永久污水處理設施的落成日期相差大約只有一年。他要求政府當局回覆曾否考慮以其他方案代替興建臨時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在永久污水處理設施落成後，會如何處理臨時污水處理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6月18日經立法會FC18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創科局局長答稱，在永久污水處理設施於2026年下半年落成前，第一批次發展會提供臨時污水處理設施，令租戶可先進駐已落成的樓宇，從而盡快讓創科園第一批次的發展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第一批次建成後，預計創科園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每年可達到約55億元。考慮到相關投資效益，創科園第一批次的發展值得採用臨時污水處理設施。

43. 劉業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規劃河套地區周邊的土地，以支援創科園的發展。創科局局長答稱，當局會不時檢視土地規劃，以便地盡其用。

44. 鑒於創科園位處偏遠地區，吳永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增加創科園"創新斗室"的住宿單位數量。廖長江議員詢問，當局能否於港鐵北環線的周邊預留地方建設人才公寓，作為創科園住宿單位的補充。

45. 姚思榮議員察悉，創科園第一批次的 8 座樓宇可在 2024 年至 2027 年分階段落成。他關注到，首數座樓宇落成時，創科園或有不少配套設施仍未落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對創科園首數座樓宇的租戶提供甚麼支援。林健鋒議員及容海恩議員亦關注河套地區的配套；林議員詢問河套地區日後有何交通配套。

46.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長遠而言，創科園的"創新斗室"的住宿單位數量約 5 000 個。無論如何，創科園會設有良好的交通配套，例如創科園距離落馬洲港鐵站只有約 900 米，並會設有環保穿梭巴士接載創科園的租戶來往創科園及落馬洲港鐵站；
- (b) 此外，按規劃，創科園除設有來往落馬洲港鐵站及園區的環保穿梭巴士外，亦會設有來往園區和港鐵錦上路站及古洞北公共運輸交匯站的巴士。政府亦會興建道路連接創科園至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務求相關道路及交通運輸服務能夠配合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交通需要；
- (c) 就港鐵北環線規劃，創科園公司會作出相關配合，以期北環線能支援創科園的發展；及
- (d) 消防局及救護站等與安全有關的配套設施，會先於創科園首座樓宇落成

47.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這項目，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構建創科園成為未來的智慧園區。創科局局長答稱，政府會引進智能設施，將創科園打造成智慧園區。

與深圳合作發展創新科技

48. 廖長江議員及劉業強議員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會共同建設由深圳福田科創園區("深圳科創園區")和創科園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以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廖議員詢問，由科技園公司承租和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現有樓宇的討論進展為何。

49. 廖長江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詢問合作區的簽證、出入境及稅務安排詳情。

50.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特區政府已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展開討論，讓科技園公司承租和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現有樓宇，讓有興趣的香港企業和機構可先進駐深圳科創園區，以便其開展大灣區業務；
- (b) 政府會透過既定機制，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緊密聯絡，討論便利創科園和深圳科創園區的租戶和人才往來的措施，包括出入境便利安排；及
- (c) 政府亦希望透過內地稅務方面的優惠政策促進大灣區內人才互動。

51.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或相關機構商討，由深圳帶動香港進一步發展創新科技。田北辰議員詢問香港及深圳於創新科技方面發揮協同效應的具體例子。

52.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香港在基礎科研、專業服務及金融系統方面有優勢；深圳的優勢則在於原型製造及高端生產。河套地區與深圳只是一河之隔，將來會探討措施以便

利人員出入境；合作區內的企業亦可共用科研設備；及

- (b) 政府會推動深圳科創園區及創科園之間的人才、設備、資源及數據流動。

吸引及招攬機構/人才進駐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53. 廖長江議員詢問，在中國及美國的戰略競爭，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政府當局吸引創新科技機構進駐創科園的措施及進展。周浩鼎議員詢問，當局招攬國際科研機構進駐香港的部署及行動。

54. 馬逢國議員指出，創科園的目標是支援科研、高等教育及文化創意產業等不同行業。他詢問分配創科園樓面面積供不同行業使用的準則為何。馬議員亦關注創科園的管理架構。

55.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雖然現時中美兩國之間存在矛盾，但香港的創科合作夥伴仍然支持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工作，加上內地政府的支持，特區政府對創科發展有信心；
- (b) 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首座樓宇預期於 2024 年年底落成，因此創科園公司稍後才可進行市場推廣及招租安排。按政府觀察所得，不少企業對進駐創科園表達興趣；
- (c) 創科園預計可提供的樓面面積接近 120 萬平方米，當中約 56%會用作研發用途；約 15%會分配作高等教育用途，餘下部分則會用作文化創意、“創新斗室”、商業及附屬設施等用途；及
- (d) 在制定租戶進駐準則時，創科園會參考科學園的安排，審視有意進駐創科園的企業是否適合加入。

56.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現時科技園公司會先檢視有意承租科學園或工業邨單位的企業的投資額、營運項目、科研投入數量等因素，再考慮是否向該等企業出租單位。

57.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利用創科園毗鄰深圳的地理優勢發展創科園，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輸入專才的條件，便利非本地專才前往創科園工作。

58.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創科園內的香港及內地人員比例設限。

59. 創科局局長表示，

(a) 香港現時已有輸入人才計劃，照顧引入非本地研發人才的需求，相關安排亦將適用於創科園；及

(b) 就香港及內地人才的比例方面，本地公司現時經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聘用一名非本地科技人才，需同時聘請數名本地僱員或青年人。

培育創新科技人才及其他軟件支援

60.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香港未有致力推動開放數據，政府當局對創科園的軟件支援亦不足。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8 所大學就培育醫療科技、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機械人、新材料、微電子及金融科技這六大科技領域人才提供的課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經立法會 FC180/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61.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a)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開放數據，現時已開放了約 4 200 個不同的數據集。特區政府亦正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探討開

放大灣區內城市的部分數據（例如交通方面的數據），以配合創科園的發展；及

- (b) 在香港就讀大學的約 10 萬名學生（包括副學位課程、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約有 3 萬多名學生就讀的學科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即 STEM）相關。

62. 麥美娟議員認為，軟件支援是創新科技發展的關鍵。她詢問，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首 8 座樓宇落成後，可如何促進創新科技業界人士交流。創科局局長答稱，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內的各項設施，例如佔地超過總樓面面積一半的濕實驗室、共用空間及“創新斗室”等，均能促進創新科技業界人士的交流。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充裕的科研環境及設施能促進研發及交流，從而產生新的意念及發明。她進一步解釋，以科學園為例，由於科學園單位的使用率已非常高，限制了租戶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63. 會議在下午 4 時 28 分暫停，並於下午 4 時 40 分恢復。

就 FCR(2020-21)87 進行表決

64. 下午 5 時 28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87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7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27 名委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棄權：
謝偉銓議員
(1 名委員)

65.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66. 會議於下午 5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8 月 17 日